

信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信医保办〔2021〕36号

办理结果：A

关于对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86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

张自峰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做好信阳籍在外务工人员就医返乡报销的建议”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目前我市城乡居民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可直接结算。就诊医疗机构收到异地备案信息的，出院时直接补偿结算（居民基本保险、大病保险两项）。未收到异地就医备案信息的，患者需在出院后3个月内，向参保地城乡居民医保中心窗口提供材料（住院病历、住院发票、费用总清单、身份证或者社保卡、银行卡等），进行居民基本医疗外诊审核补偿。

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目前有以下几种办理方法，一是下载国家医保服务网小程序，选择异地备案，按照操作流程备案务工当地城市；二是微信关注“豫保通”微服务自助办理。平桥区城乡居民可在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转诊办现场办理，或拨打0376-3791050，电话办理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医疗保障事业的关心支持，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。

主办单位：信阳市医疗保障局

联系人：张玲

电话：13839723270

信阳市医疗保障局

2021年9月27日

信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27日印发

共印10份